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 2 幢 1 层 101 室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480m²，建筑面积 480m²。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净水器生产，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045t/h	10 台	10 台
2	碎料机	功率	37KW	5 台	5 台
3	混色机	功率	7.5KW	2 台	2 台
4	铣床	功率	3.75KW	1 台	1 台
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5t/d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5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建设完毕，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编号：91440703MA55RTT60L001Z）。项目调试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7 月 20 日，并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取消食堂，并取消建设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2；该变动减少食堂油烟排放量，减少废气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破碎粉尘、制品加工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二）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进行降噪。

（三）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5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四）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入下：

①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危废间、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危险物料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应急措施

在发生火灾事故,事故消防废水需要收容时,建设单位在一楼车间的门口放置应急沙包,高度 10cm,项目厂房能拦截消防废水。

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将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将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报附近企业,进行联动处理事故废水。

③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能及时更换,保证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六) 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监测报告》(ZCJC-250515-E01-YS)。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①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浓度 $5.405\text{mg}/\text{m}^3$, 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0.593\text{mg}/\text{m}^3$, 折算处理效率 89.02%; VOCs 处理前平均浓度 $0.858\text{mg}/\text{m}^3$, 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0.132\text{mg}/\text{m}^3$, 折算处理效率 84.66%。

2.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ZCJC-250515-E01-YS）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 噪声

《检测报告》（ZCJC-250515-E01-YS）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废水

《检测报告》（ZCJC-250515-E01-YS）表明：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5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

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附：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	江门市恒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